

109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一、志願序		第 1—6 志願給 10 分、第 7—12 志願給 9 分、第 13—18 志願給 8 分、第 19—24 志願給 7 分、第 25—30 志願給 6 分。【最多可填 30 個志願】	10 分
二、扶助弱勢		符合低收入戶者 1 分 【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1 分
三、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及格或達丙等者各得 3 分；未達標準 0 分。	9 分
四、適性輔導		報名科、群與「家長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導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與「輔導教師意見」相符者得 3 分。	9 分
五、多元學習表現	品德表現	1. 國中在學期間，均無懲處紀錄，或經功過相抵或銷過後，已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6 分。若功過相抵或銷過後仍有額外記功嘉獎者，再由 6 分開始累加：記嘉獎乙次得 1 分、記小功乙次得 3 分、記大功乙次得 9 分。 2.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有懲處紀錄，但累積未達大過紀錄者，得 3 分。 3. 國中在學期間，經功過相抵及銷過後仍累積達一次大過（含）以上懲處紀錄者，得 0 分。	12 分
	服務學習	於國中就學期間參加由公部門、學校單位、社（財）團法人所主辦之校內外服務學習社區義務服務等，每服務滿 2 小時給 1 分。	8 分
	體適能	1. 四項體適能檢測項目有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耐力（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等 4 項，任一單項達 PR25 中等標準者可得 3 分，本項達中等標準者最高採計 9 分。 2. 前述各單項經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不宜檢測者，比照達 PR25 中等標準者核給 3 分。 3. 同一次四項檢測總成績達銅質以上者另加 1 分。 4.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區域醫院、教學醫院（含）以上醫療機構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者，比照第 1 項核給 9 分。	10 分

比序項目		現況概述	最高分數
	4. 競賽成績	個人賽： 縣市級（含區域）： 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 3 名 3 分/第 4 名 2 分/ 第 5-8 名(含佳作、優選、入選)1 分/（不含參賽證明） 全國（國際賽）： 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9 分/第 3 名 8 分/ 第 4 名 7 分/第 5 名 6 分/第 6 名 5 分/ 第 7 名 4 分/第 8 名 3 分/獲佳作、優選、入選者得 2 分/(不含參賽證明) 團體賽： 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0 分
		說明：多元學習表現採大水庫理論，本項總分共 40 分，上限任取 26 分即為本項滿分。	
六、國中教育會考 表現		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結果， 達精熟者每科 5 分、達基礎者每科 3 分、待加強者每科 1 分。 寫作測驗： 6、5 級分得 2 分；4、3 級分得 1.5 分；2、1 級分得 1 分。	27 分
總分			82 分

一、109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表，以公告之作業要點為準，請詳閱要點。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basic.edu.tw/>

三、嘉義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12basic.cyc.edu.tw/>

四、嘉義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站 <http://case.cy.edu.tw/web/12basic/>

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關心您(廣告)